苏州市人才分类认定目录

苏州市人才分类按照A~F六类进行认定。

A类（顶尖型）

1. 诺贝尔奖获得者；

2. 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3. 图灵奖、菲尔兹奖、[沃尔夫](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2%83%E5%B0%94%E5%A4%AB/13350340?fromModule=lemma_inlink)数学奖、克拉福德奖、普利兹克奖等国际著名奖项获得者；

4.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第1完成人）；

5.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6. 经认定的主要科技发达国家科学院、工程院院士（不含通讯院士、外籍院士）；

7.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8. 江苏省顶尖人才计划入选者；

9. 苏州市顶尖人才计划入选者。

B类（领军型）

1. 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青年类除外）；

2.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3.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4.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第2、3完成人）；

5. 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

6. “国家卓越工程师”、“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负责人；

7.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江苏大工匠”；

8. 教育部最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

9.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10. 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获得者，紫金文化奖章获得者；

11.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12. 国家级主要医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国家级医学类重点学（专）科带头人；国医大师，岐黄学者，全国名中医；

13. 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

14. 世界500强企业（以《财富》杂志最新发布为准）在苏州投资的省级外资总部机构主要负责人；

15. 江苏省“双创团队”领军人才；

16. 江苏省“333工程”一层次培养对象；

17. 江苏省人才攻关联合体总指挥、技术总师；

18. 苏州杰出人才奖获得者；

19. 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一层次人才；

20. 姑苏宣传文化、教育、卫生、知识产权、体育等专项人才计划的一层次人才；

21. 经认定的我市重点企业新引进的年工资薪金100万元以上的高端人才。

C类（拔尖型）

1. 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青年类）；

2.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3.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

4. 中科院“百人计划”（青年类）入选者；

5. 江苏省“双创人才”；

6. 江苏省“333工程”二层次培养对象；

7.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8. 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9. 世界技能大赛银牌、铜牌，全国职业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江苏工匠”、首席技师；

10. 江苏省“苏教名家”培养对象，江苏省特级教师；

11. 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江苏省青年优秀文艺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江苏省紫金文化英才，江苏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青年文化人才，江苏“四名人才”；

12. [江苏省工艺美术大师](https://www.vipjiaju.com/jssgymsds.html)，江苏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13. 省级主要医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省级医学类重点学（专）科带头人；

14. 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二层次人才；

15. 姑苏宣传文化、教育、卫生、知识产权、体育等专项人才计划的二层次人才；

16. 姑苏高技能领军人才；

17. 经认定的我市电商一层次人才。

D类（紧缺型）

1. 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博士后专项入选者；

2.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A档）入选者；

3. [江苏省卓越博士后](http://www.baidu.com/link?url=OPnhOc9fH4vFR5zq8F0AjwF1T9d2u6bkMT1o3Gr1M4A3QJrfSb-SoOENRzNZcJSoWZUtegavQBxJ3CV7MMLpMK)；

4. 江苏省“双创博士”；

5. 江苏省“333工程”三层次培养对象；

6. 江苏省教学名师；

7. 江苏省紫金文化优青；

8. 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三层次人才；

9. 姑苏宣传文化、教育、卫生、知识产权、体育等专项人才计划的三层次人才；

10. 苏州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

11. 留苏创新创业博士后；

12. 经认定的我市电商二层次人才；

13. 特级技师。

E类（储备型）

1.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2. 重点高校（国内“双一流”高校/学科或在QS、THE、U.S.NEWS、ARWU、CWUR榜单排名前200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科生。

F类（通用型）

1. 符合县级市（区）紧缺目录的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才；

2. 符合县级市（区）紧缺工种目录的高级工及以上技能人才；

3. 经认定的我市电商三层次人才。

相关说明

1. 本目录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动态调整。

2. 本目录作为全职在我市工作的各类人才享受相应服务保障的主要依据。